

# 太康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医保局紧扣医保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完善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一）主动公开

聚焦医保政策落实、基金运行、服务优化等重点领域，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7 条。其中，医保政策宣传及服务事项 32 条、学习教育及政策文件解读 8 条、基金监管信息 19 条、参保缴费及待遇保障信息 22 条、工作动态 16 条，实现民生关切信息全维度覆盖。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为医保报销条件及标准。经审核，已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强化“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意识，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公开格局，线上优化“太康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参保缴费”“学习互动”功能模块；线下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公开专区，摆放医保报销政策宣传展架 6 个、宣传手册 8 类，组织开展“医保政策六进”活动，覆盖人数达 35 万人。

### （五）监督保障

建立信息公开错误纠错机制，全年开展信息排查 2 次，整改不规范信息 5 条，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以文字解读为主，可视化、场景化解读内容占比不足，老年群体理解难度较大。

二是公众参与度有待提升，政民互动渠道回应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部分群众关切问题反馈不够及时。

三是信息公开精准性不足，针对不同参保群体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机制尚未完善，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有待优化。

下一步，我局将丰富解读传播形式，制作医保政策动画、医保道情小戏等可视化作品，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医保政策宣传专题，用通俗语言解读复杂政策；进一步优化政民互动机制，在微信公众号增设“留言咨询”智能回复功能，建立“24小时响应、5个工作日办结”的反馈制度，及时响应民众咨询；进一步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轮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和舆情应对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